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原易字第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古文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徐正坤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具　保　人　鄭勝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勝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述沒入保證金之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3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均有明文。又按前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古文彬因傷害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以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鄭勝勇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提出現金1萬元之保證金繳納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（見偵卷第127、129頁）附卷可稽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依法拘提無著，且前開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督促被告到場，惟被告仍未遵期到庭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等件

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、51、69、71、97、127至131頁）附卷可憑。再被告無因另案而在監執行或經法院裁定羈押之情形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業已逃匿，爰依法將前開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欣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